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7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62人,代表股份1,849,089,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438,435,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4人,代表股份410,654,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4%。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016年7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同意1,839,729,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8%;反对9,360,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38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602%;反对9,360,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3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在前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基础上,继续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将前述议案中除第5项、第6项、第7项外的其他各项授权期限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第5项、第6项、第7项授权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同意1,839,72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6%;反对9,360,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2%;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380,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582%;反对9,360,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39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2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1,839,62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2%;反对9,374,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0%;弃权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28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091%;反对9,374,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469%;弃权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为:2016年7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确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相关的所有决议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今一直有效,并同意将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同意1,839,72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6%;反对9,360,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2%;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380,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582%;反对9,360,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39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2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为: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自前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之日起至今一直有效,并同意继续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将前述议案中除第5项、第6项、第7项外的其他各项授权期限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第5项、第6项、第7项授权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同意1,839,725,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6%;反对9,360,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2%;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380,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3582%;反对9,360,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398%;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2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0 证券简称:华业资本 公告编号:2018-14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6日

至2018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撤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替换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至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0	华业资本	2018/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85710735

传 真:(010)85710505

联 系 人:张天骄 胡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撤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替换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4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701,884,166.6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处于仲裁阶段,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今日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渝0107执保2076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翰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与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在2018年10月8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要求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01,884,166.67元或查封、扣押相应等值的财产。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提供自有资产为其财产保全担保。2018年10月11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等材料移交本院。

本院认为,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01,884,166.67元或冻结、查封、扣押其相应等值的财产。

(二)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负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3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燕飞先生、孙涛先生因刑事拘留 缺席会议,公司董事刘荣华先生因未能取得联系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现状,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及时、有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恢复为5名,《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撤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孙涛先生因刑事拘留、刘荣华先生因未能取得联系已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替换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发生应收账款被骗事件后,公司董事、总经理燕飞先生被公安机关采取刑拘措施,公司在充分考虑债权人利益和燕飞先生个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已聘请富有经验的刑事、民商事、证券等律师团队为公司和燕飞先生提供法律服务及辩护。因燕飞先生暂时无法履行其董事、总经理职责,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转,现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燕飞先生的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徐红女士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2-10
公告送出日期:2018-12-11

基金名称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400022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7,167,673.0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A	东方利群混合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2	00219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7,108,142.50	59,530.5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91	1.218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2-10
公告送出日期:2018-12-11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332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7,813,382.09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4	00332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7,289,090.91	10,524,291.1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33	1.113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关于参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基煜基金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最低1折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 具体适用的折扣优惠详见基煜基金的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基煜基金销售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煜基金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以基煜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8-0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8

●优先股简称:招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除息日: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股息派发日: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一、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审议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李建红董事、田惠宇董事、孙月英董事、李浩董事、洪小源董事中的任意两位非关联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自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等相关事宜。2018年12月3日,非关联董事李浩先生和洪小源先生共同签署《关于全额派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优1"首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同意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8,优先股简称:招银优1)股息派发方案。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派息金额:按照招银优1票面股息率4.81%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3.2275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招银优1全体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持有招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

(2)其他招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

4.股息发放日: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四、境内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招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

电话:0755-8319 5441

传真:0755-8319 5059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8-0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商银行李孟刚、刘俏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20号),李孟刚先生和刘俏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

李孟刚先生和刘俏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18年11月30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孟刚先生和刘俏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桂林先生和潘英丽女士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任期至2018年11月30日止。黄桂林先生和潘英丽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就黄桂林先生和潘英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8-034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8年10月22日,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发来的《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通知》,旅游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9,049,5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无偿划转给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31)。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旅游集团通知,获悉其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8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将旅游集团所持公司39,049,51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海南省国资委持有。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海南省国资委持有公司39,049,5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8-035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8年10月22日,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发来的《关于接受无偿划转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通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免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给旅游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公告》(临2018-032)。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旅游集团通知,获悉其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84号),同意旅游集团无偿划入海南省国资委持有的海免公司51%国有股权。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3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后续增持计划:在此前两轮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的前提下,中国重工控股股东中船重工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5,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0%,增持均价为4.229元/股,对应增持金额23,258,810.00元。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1-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通知,中船重工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0%,增持均价为4.229元/股,对应增持金额23,258,810.00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10日,中船重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5,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0%,增持均价为4.229元/股,对应增持金额23,258,810.00元。

3、本次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船重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53,517,192股,占比35.20%;中船重工及其11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4,427,810,950股,占比63.06%。

本次增持后,中船重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59,017,192股,占比35.22%;中船重工及其11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4,433,310,950股,占比63.08%。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计划对公司继续实施增持。

2、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继续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之日(2018年12月10日)起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计划前十二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8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1-5亿元人民币。自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0月11日期间,中船重工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2,210,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41%,增持均价为4.083元/股,累计增持金额499,036,014.43元,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相关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船重工计划自2018年10月12日起6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1-5亿元人民币。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6日,中船重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0,729,69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4840%,增持均价为4.137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458,070,980.34元,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相关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